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8 |
| §4 管理人报告 | 9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9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0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1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2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3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4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5 |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5 |
| §5 托管人报告 | 15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5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5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5 |
| §6 审计报告 | 15 |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5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5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17 |
| 7.1 资产负债表..... | 17 |
| 7.2 利润表..... | 18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19 |
| 7.4 报表附注..... | 20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2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2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2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3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3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5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5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6 |

| | |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6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6 |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6 |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6 |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6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7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7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7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7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8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8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8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8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8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8 |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9 |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9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9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7 |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57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7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7 |
| 13.2 存放地点 | 57 |
| 13.3 查阅方式 | 58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商瑞丰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4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3 月 1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7,362,704.37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稳妥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票投资，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债券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周亚红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10-58573600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zhouyh@hsfund.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8880 | 95588 |
| 传真 | | 010-58573520 | 010-66105798 |
| 注册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办公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邮政编码 | | 100035 | 100140 |
| 法定代表人 | | 李晓安 | 易会满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
| 注册登记机构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0,848,100.69 |
| 本期利润 | 20,881,462.0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897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8.8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1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3,387,560.32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71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0,750,264.6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71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7 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7.15% |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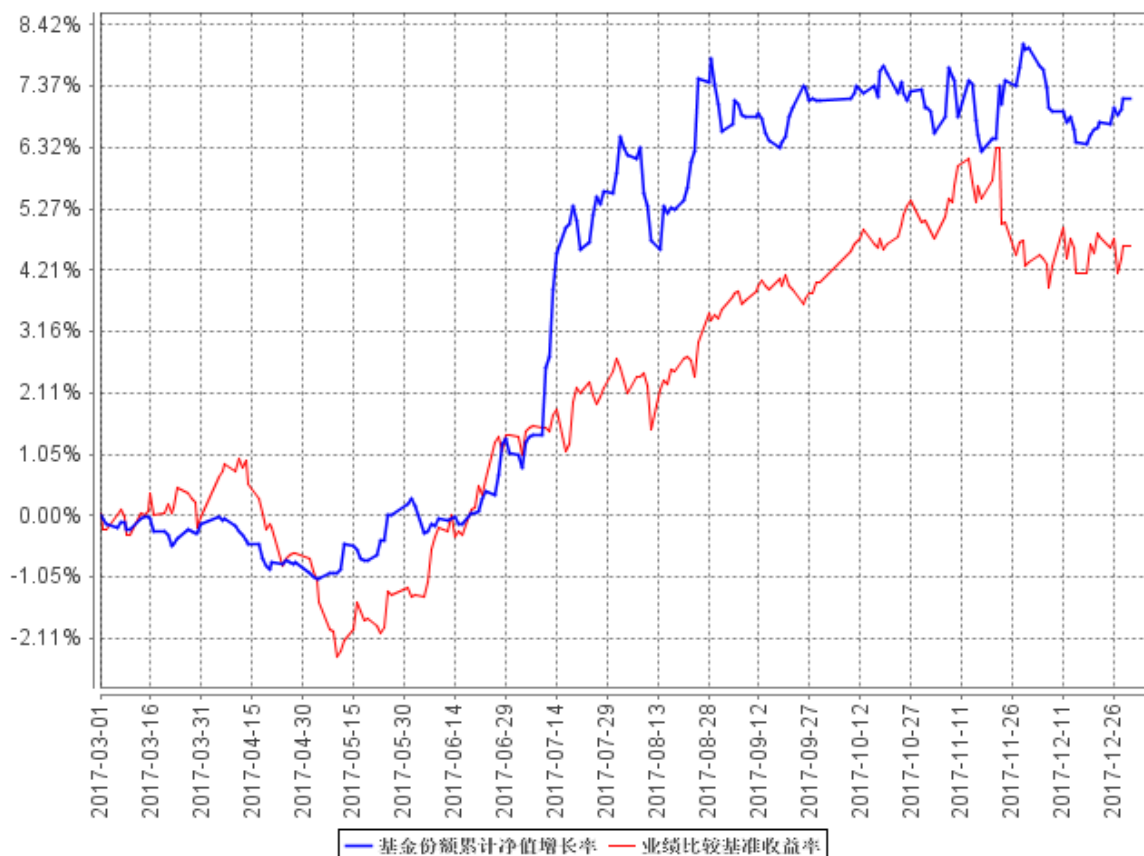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02% | 0.27% | 0.60% | 0.31% | -0.58%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6.03% | 0.32% | 3.18% | 0.28% | 2.85% | 0.0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15% | 0.27% | 4.62% | 0.27% | 2.53% |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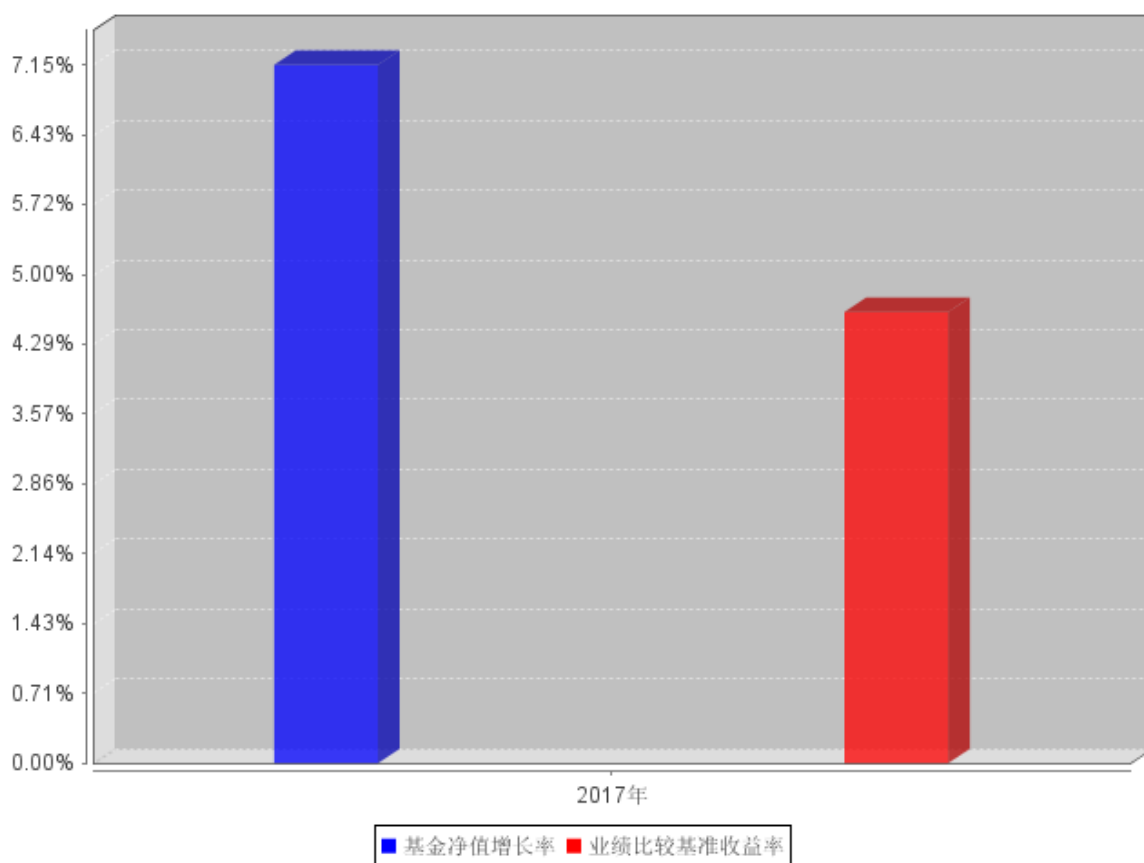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

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四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张永志 | 基金经理 | 2017 年 3 月 1 | - | 11 |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 |

| | | | | |
|--|--|---|--|--|
| | | 日 | | <p>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交易员；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8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1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债市，经历了 2017 年 1 月初至 2 月上旬和 3 月底至 6 月上旬、10 月以来的三波调整，总体来看，主要受金融去杠杆、流动性和经济基本面预期等因素的影响。第一波调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年初的 3.1% 左右上行至 2 月中旬的 3.5% 附近，主要受流动性的影响，一方面，1 月底央行提高 MLF 利率、2 月初提高逆回购利率；另一方面，年初超储率较 2016 年底出现明显下降，春节前后资金面相对偏紧也加大了流动性压力。第二波调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 月底的 3.28% 左右上行至 6 月初的 3.65% 左右，3 月初以至 5 月，银监会等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金融监管趋于加强，是债市出现第二波调整的主要原因。第三波调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 9 月底的 3.61% 左右上行至 12 月的最高 3.94%。10 月以来，经济韧性的显现、通胀预期的回升和市场对

监管的担忧，是债市大幅调整的原因，交易型机构抛售止损进一步加大了债市调整的幅度。

除去急速上行的时期，利率均处于窄幅震荡的状态。较为明显的下行过程出现于 6 月初，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边际宽松和对流动性预期的安抚使市场情绪明显修复，长端收益率一度明显下行，市场出现了债牛前夜的说法，市场对年中经济的预期也较为悲观。但 6 月经济数据的超预期，7 月中旬开始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边际上有所收紧，以及 7 月召开的金融工作会议等，对市场行为形成压制。

信用债表现主要受流动性溢价影响，不同评级信用债收益率走势类似，不同评级信用利差走阔幅度有所不同。尤其是 6 月中旬至 9 月利率债走平阶段，机构纷纷采取票息策略，使信用债收益率出现阶段性的下行，信用利差也阶段性收窄。10 月债市再度大幅调整，信用利差也明显走阔，中低评级走阔幅度小于高评级。

2017 年的股市呈现明显的结构性行情，上证 50 全年涨幅 25.08%，创业板指则全年下跌 10.67%，走势的分化源于盈利的确定性和估值，市场风格整体偏向价值股。分行业来看，全年涨幅靠前的有业绩较好的食品饮料(53.85%)、家用电器(43.03%)、钢铁(19.74%)、非银金融(17.30%)以及有色(15.39%)，跌幅靠前的有纺织服装(-23.85%)、传媒(-23.10%)、军工(-16.65%)、商业贸易-13.60%)、轻工(-12.62%)。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715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4.62%，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5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债券市场面临着多个方面的影响因素。一是宏观经济基本面。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面临较为复杂的国内和国际形势，年内经济增长上行压力与下行压力并存，宏观经济走势将对债市基本面造成较大不确定影响，通胀压力也逐渐显现，对债市的影响可能增强。二是货币政策。2018 年，央行一方面需要继续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另一方面也需要抑制金融资产泡沫，防控金融风险，因此有可能采取更为灵活的货币政策，给债市走势造成不确定影响。三是资金面及金融市场风险情况。2018 年，受经济基本面的影响，债券市场面临的风险状况可能更为复杂。在金融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受避险情绪影响，资金有可能流入债市，给债市带来一定利好，但另一方面，实体经济和其他金融市场的风险也有可能传递到债券市场，造成债市信用风险加剧，对债市造成不利影响。四是去杠杆进程的影响。今年以来，随着本轮金融去杠杆与经济去杠杆并行，债市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从中短期看去杠杆的深度和广度将会

对债市造成较大的波动。

从债市走势判断来看，上半年还需要耐心等待，下半年或重回经济基本面的逻辑。上半年来看，金融监管政策对市场的压制仍然较强；受春节错峰、寒冬天气和原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1 季度通胀将明显抬升；尽管受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年初经济或阶段性下行，随着春节后开工增多，经济表现或依然较好；流动性方面的话，春节后资金回笼压力较大，3 月同业存单纳入 MPA 考核也可能对市场产生干扰。下半年来看，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落地，有助于市场交易行为的修复；同时，金融监管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开始逐步显现，经济可能出现阶段性下行，通胀的压力也可能小于上半年。

债市策略方面，我们认为，2018 年上半年仍需采取积极防御、谨慎投资的策略为主。配置价值逐渐显现，但仍然看不到趋势性的机会。2 季度之后，监管落地，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下，债市可能出现较为明确的机会，此时可以考虑从防御转向积极主动，但需要注意控制杠杆和久期，把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配置上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

股市方面，我们预计 2018 年仍然以业绩确定性为主，仍将处于震荡市中结构性分化的状态，继续看好银行、地产、能源等业绩确定性较高且估值低的行业，消费白马仍有配置意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

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权限、机房管理、供应商管理、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场外网下业务等）、产品分红业务管理、产品开发及管理维护、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认真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1051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瑞丰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 |

| | |
|-----------------|--|
| | <p>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瑞丰混合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瑞丰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
| 强调事项 | - |
| 其他事项 | - |
| 其他信息 | -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p>华商瑞丰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瑞丰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商瑞丰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瑞丰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p> |

| | |
|-----------|---|
| | <p>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商瑞丰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瑞丰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单峰 周祎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8 年 3 月 26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 050, 743. 45 |
| 结算备付金 | | 432, 269. 35 |
| 存出保证金 | | 71, 217. 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53, 367, 477. 44 |
| 其中: 股票投资 | | 17, 136, 607. 84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36, 230, 869. 6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463, 603. 73 |
| 应收利息 | 7.4.7.5 | 495, 567. 99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187.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资产总计 | | 55,882,066.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250,387.78 |
| 应付赎回款 | | 119,051.7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52,535.02 |
| 应付托管费 | | 10,944.7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56,041.31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601.90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143,443.40 |
| 负债合计 | | 5,131,802.18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47,362,704.37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3,387,560.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0,750,264.6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5,882,066.87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362,704.37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
|-----|-----|--|
|-----|-----|--|

| | | |
|----------------------------|------------|---------------|
| 一、收入 | | 25,130,867.13 |
| 1. 利息收入 | | 5,690,398.6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1,333,826.23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644,642.58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711,929.8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8,510,265.7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15,639,536.15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1,287,368.4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3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1,583,361.13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33,361.3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896,841.36 |
| 减：二、费用 | | 4,249,405.07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2,380,640.80 |
| 2. 托管费 | 7.4.10.2.2 | 495,966.82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969,271.88 |
| 5. 利息支出 | | 66,706.64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6,706.64 |
| 6. 其他费用 | 7.4.7.20 | 336,818.9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881,462.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881,462.06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10,595,346.05 | - | 410,595,346.0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 | 20,881,462.06 | 20,881,462.06 |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

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1,050,743.45 |
| 定期存款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其他存款 | - |
| 合计： | 1,050,743.45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16,995,608.25 | 17,136,607.84 | 140,999.59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16,587,542.82 | 16,486,869.60 |
| | 银行间市场 | 19,750,965.00 | 19,744,000.00 |
| | 合计 | 36,338,507.82 | 36,230,869.60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53,334,116.07 | 53,367,477.44 | 33,361.37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 356.96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213.95 |
| 应收债券利息 | 494,961.77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
| 其他 | 35.31 |
| 合计 | 495,567.99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54,691.31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350.00 |
| 合计 | 56,041.31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443.40 |
| 预提费用 | 143,000.00 |
| 合计 | 143,443.4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410,595,346.05 | 410,595,346.05 |
| 本期申购 | 8,822,167.39 | 8,822,167.39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372,054,809.07 | -372,054,809.07 |
| 本期末 | 47,362,704.37 | 47,362,704.37 |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410,325,598.45 元。根据《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69,747.6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269,747.60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20,848,100.69 | 33,361.37 | 20,881,462.06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15,951,356.74 | -1,542,545.00 | -17,493,901.74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559,502.73 | -32,270.45 | 527,232.28 |
| 基金赎回款 | -16,510,859.47 | -1,510,274.55 | -18,021,134.02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4,896,743.95 | -1,509,183.63 | 3,387,560.32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209,922.23 |

|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0.88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38,486.33 |
| 其他 | 691.18 |
| 合计 | 1,333,826.23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316,187,110.42 |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300,547,574.27 |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15,639,536.15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1,287,368.46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1,287,368.46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422,924,128.81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413,871,863.59 |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7,764,896.76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287,368.46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1,583,361.13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
| 合计 | 1,583,361.13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361.37 |
| ——股票投资 | 140,999.59 |
| ——债券投资 | -107,638.2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 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 其他 | - |
| 合计 | 33,361.37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896,841.36 |
| 合计 | 896,841.36 |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用的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962,296.88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6,975.00 |
| 合计 | 969,271.88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 6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249,000.00 |
| 其他 | 400.00 |
| 债券账户维护费 | 15,000.00 |
| 上清所证书维护费 | 500.00 |
| 银行费用 | 11,918.93 |
| 合计 | 336,818.93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亦未发生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380,640.8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448,130.0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95,966.82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1,050,743.45 | 84,725.6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稳妥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票投资,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22,739,500.00 |
| 合计 | 22,739,500.00 |

注：未评级部分为同业存单和国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AAA | 4,957,900.00 |
| AAA 以下 | 8,533,469.60 |
| 未评级 | - |
| 合计 | 13,491,369.60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4,5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

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1,050,743.45 | - | - | - | 1,050,743.45 |
| 结算备付金 | 432,269.35 | - | - | - | 432,269.35 |
| 存出保证金 | 71,217.74 | - | - | - | 71,217.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248,469.60 | 1,982,400.00 | - | 17,136,607.84 | 53,367,477.44 |

| |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463,603.73 | 463,603.73 |
| 应收利息 | - | - | - | 495,567.99 | 495,567.99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1,187.17 | 1,187.17 |
| 资产总计 | 35,802,700.14 | 1,982,400.00 | - | 18,096,966.73 | 55,882,066.87 |
| 负债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00,000.00 | - | - | - | 4,5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250,387.78 | 250,387.78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119,051.78 | 119,051.7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52,535.02 | 52,535.02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10,944.79 | 10,944.7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56,041.31 | 56,041.31 |
| 应付利息 | - | - | - | -601.90 | -601.90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143,443.40 | 143,443.40 |
| 负债总计 | 4,500,000.00 | - | - | 631,802.18 | 5,131,802.18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1,302,700.14 | 1,982,400.00 | - | 17,465,164.55 | 50,750,264.69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 | |
|----|--------------------|-----------------------------|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
| |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19,195.98 |
| |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19,218.01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

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债券、股票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17,136,607.84 | 33.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17,136,607.84 | 33.77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尚不足一年，没有足够的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7,136,607.8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6,230,869.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17,136,607.84 | 30.67 |
| | 其中：股票 | 17,136,607.84 | 30.67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36,230,869.60 | 64.83 |
| | 其中：债券 | 36,230,869.60 | 64.8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83,012.80 | 2.65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031,576.63 | 1.85 |
| 9 | 合计 | 55,882,066.87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5,030,773.48 | 9.91 |
| C | 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11,414,400.36 | 22.49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691,434.00 | 1.36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7,136,607.84 | 33.77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288 | 农业银行 | 1,175,881 | 4,503,624.23 | 8.87 |
| 2 | 601988 | 中国银行 | 980,329 | 3,891,906.13 | 7.67 |
| 3 | 601857 | 中国石油 | 376,272 | 3,044,040.48 | 6.00 |
| 4 | 601818 | 光大银行 | 745,400 | 3,018,870.00 | 5.95 |
| 5 | 600028 | 中国石化 | 324,100 | 1,986,733.00 | 3.91 |
| 6 | 000888 | 峨眉山 A | 64,200 | 691,434.00 | 1.36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6 只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001 | 平安银行 | 56,780,061.00 | 111.88 |
| 2 | 002142 | 宁波银行 | 40,484,308.74 | 79.77 |
| 3 | 601818 | 光大银行 | 31,694,934.00 | 62.45 |
| 4 | 600015 | 华夏银行 | 22,738,914.00 | 44.81 |
| 5 | 601988 | 中国银行 | 22,407,175.00 | 44.15 |
| 6 | 601328 | 交通银行 | 22,197,522.00 | 43.74 |
| 7 | 601288 | 农业银行 | 20,757,172.00 | 40.90 |
| 8 | 601939 | 建设银行 | 20,534,613.76 | 40.46 |

| | | | | |
|----|--------|-------|---------------|-------|
| 9 | 601166 | 兴业银行 | 16,786,823.00 | 33.08 |
| 10 | 600036 | 招商银行 | 10,796,509.00 | 21.27 |
| 11 | 601225 | 陕西煤业 | 7,987,965.00 | 15.74 |
| 12 | 601857 | 中国石油 | 7,778,479.00 | 15.33 |
| 13 | 600000 | 浦发银行 | 7,411,789.50 | 14.60 |
| 14 | 000402 | 金融街 | 6,007,536.56 | 11.84 |
| 15 | 600028 | 中国石化 | 4,679,992.00 | 9.22 |
| 16 | 000063 | 中兴通讯 | 3,914,050.00 | 7.71 |
| 17 | 000488 | 晨鸣纸业 | 3,687,739.00 | 7.27 |
| 18 | 000501 | 鄂武商 A | 3,609,334.92 | 7.11 |
| 19 | 000717 | 韶钢松山 | 2,465,500.00 | 4.86 |
| 20 | 000933 | 神火股份 | 1,425,672.00 | 2.81 |
| 21 | 601009 | 南京银行 | 1,081,000.00 | 2.13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001 | 平安银行 | 61,455,589.90 | 121.09 |
| 2 | 002142 | 宁波银行 | 42,619,452.73 | 83.98 |
| 3 | 601818 | 光大银行 | 27,988,423.36 | 55.15 |
| 4 | 600015 | 华夏银行 | 24,537,417.93 | 48.35 |
| 5 | 601939 | 建设银行 | 22,217,761.77 | 43.78 |
| 6 | 601328 | 交通银行 | 21,253,380.55 | 41.88 |
| 7 | 601988 | 中国银行 | 19,574,676.77 | 38.57 |
| 8 | 601166 | 兴业银行 | 17,908,655.63 | 35.29 |
| 9 | 601288 | 农业银行 | 16,759,564.38 | 33.02 |
| 10 | 600036 | 招商银行 | 11,704,732.12 | 23.06 |
| 11 | 600000 | 浦发银行 | 8,097,315.00 | 15.96 |
| 12 | 601225 | 陕西煤业 | 7,478,836.20 | 14.74 |
| 13 | 000402 | 金融街 | 6,115,444.95 | 12.05 |
| 14 | 601857 | 中国石油 | 4,754,593.52 | 9.37 |
| 15 | 000063 | 中兴通讯 | 4,168,402.00 | 8.21 |
| 16 | 000488 | 晨鸣纸业 | 3,999,203.00 | 7.88 |
| 17 | 000501 | 鄂武商 A | 3,494,301.36 | 6.89 |

| | | | | |
|----|--------|------|--------------|------|
| 18 | 000717 | 韶钢松山 | 2,814,567.00 | 5.55 |
| 19 | 600028 | 中国石化 | 2,645,297.00 | 5.21 |
| 20 | 000933 | 神火股份 | 1,227,862.00 | 2.42 |
| 21 | 601009 | 南京银行 | 1,141,000.00 | 2.25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317,543,182.52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316,187,110.42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995,500.00 | 5.90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13,491,369.60 | 26.58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19,744,000.00 | 38.90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36,230,869.60 | 71.39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2153 | 12 科伦 02 | 50,000 | 4,992,000.00 | 9.84 |
| 2 | 111710635 | 17 兴业银行 CD635 | 50,000 | 4,936,500.00 | 9.73 |
| 2 | 111718455 | 17 华夏银行 CD455 | 50,000 | 4,936,500.00 | 9.73 |
| 3 | 111709493 | 17 浦发银行 CD493 | 50,000 | 4,936,000.00 | 9.73 |
| 4 | 111771225 | 17 宁波银行 CD241 | 50,000 | 4,935,000.00 | 9.72 |
| 5 | 019563 | 17 国债 09 | 30,000 | 2,995,500.00 | 5.9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71,217.7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63,603.73 |

| |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95,567.99 |
| 5 | 应收申购款 | 1,187.17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031,576.63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 1,183 | 40,036.10 | - | - | 47,362,704.37 | 10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4,720.59 | 0.01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 410,595,346.05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8,822,167.39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372,054,809.0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7,362,704.37 |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7]19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高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7]182号”文核准批复。

本报告期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陆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平安证券 | 1 | 36,671,863.34 | 5.80% | 34,152.79 | 5.80% | - |
| 海通证券 | 1 | 245,295,250.16 | 38.79% | 228,443.49 | 38.79% | - |
| 光大证券 | 1 | 350,363,275.40 | 55.41% | 326,292.72 | 55.41%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平安证券 | 0.00 | 0.00% | 16,000,000.00 | 0.31% | - | - |
| 海通证券 | 57,279,814.20 | 75.49% | 418,410,000.00 | 8.03% | - | - |
| 光大证券 | 18,600,251.33 | 24.51% | 477,760,000.00 | 91.67%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年1月12日 |
| 2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年1月12日 |
| 3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年1月12日 |
| 4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年1月12日 |
| 5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年1月12日 |
| 6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年1月19日 |
| 7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年1月19日 |
| 8 | 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2017年1月19日 |

| | | | |
|----|--|---------------------------|-----------------|
| | 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
| 9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 月 19 日 |
| 10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 月 19 日 |
| 11 |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 月 26 日 |
| 12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2 月 20 日 |
| 13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2 月 24 日 |
| 14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2 日 |
| 15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3 日 |
| 16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10 日 |
| 17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15 日 |

| | | | |
|----|--|---------------------------|-----------------|
| |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 |
| 18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17 日 |
| 19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17 日 |
| 20 | 关于通联支付系统升级的通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22 日 |
| 21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24 日 |
| 22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日净值表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3 | 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4 月 5 日 |
| 24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4 月 5 日 |
| 25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4 月 5 日 |
| 26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4 月 22 日 |
| 27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4 月 26 日 |

| | | | |
|----|---|---------------------------|-----------------|
| | 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 |
| 28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4 月 26 日 |
| 29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5 月 18 日 |
| 30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 31 | 2017 年 6 月 30 日半年末华商基金旗下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32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7 月 1 日 |
| 33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7 月 1 日 |
| 34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挖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7 月 13 日 |
| 35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7 月 13 日 |

| | | | |
|----|---|---------------------------|-----------------|
| | 服务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 |
| 36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7 月 19 日 |
| 37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7 月 20 日 |
| 38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39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8 月 4 日 |
| 40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41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8 月 11 日 |
| 42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 43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 44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 | | |
|----|--|---------------------------|------------------|
| 45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46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9 月 18 日 |
| 47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服务调整升级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9 月 20 日 |
| 48 |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升级维护的通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9 月 26 日 |
| 49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9 月 27 日 |
| 50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9 月 28 日 |
| 51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0 月 9 日 |
| 52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0 月 9 日 |
| 53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 54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 55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2017 年 10 月 17 日 |

| | | | |
|----|--|---------------------------|------------------|
| | 部分基金开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
| 56 |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 57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 58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 59 | 关于直销系统通联支付民生银行暂停部分业务的通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 60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 61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 62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63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64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系统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 | | |
|----|---------------------------|---------------------------|------------------|
| 65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管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 66 | 华商基金 2017 年年末最后一日公募产品净值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 - | 40,045,001.13 | 40,045,001.13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 | | | | |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 报告期内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